证券代码: 839355 证券简称: 为正生物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许金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2025年5月15日换届前,担任厦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换届后担任董事。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	
	高新技术企业,主导方向为"POCT 体	
	外诊断试剂"。现有的原料平台、免	
	疫检测平台、干化学检测、分子检测、	
现任职的位于两小女	电化学检测、体征监测等六大技术平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台,自研配套的设备、试剂产品,提	
	供完善的基层医疗和家用医疗必要的	
	诊断产品与服务。	
	公司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	
	材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西路2030	
	号海沧	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 号厂房

	3-4 层	
		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股份数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量为 4, 224, 684 股, 持股比例
		为 7.302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金对	
股份名称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0005 /T 0 H 15 H	
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4,224,684 股,占比 7.3022%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类亦动故)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19,113 股,
(权益变动前)	32, 343, 797	占比 48. 6029%
定性肌八种氏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179, 278 股, 占比 14. 1376%
所持股份性质	55. 90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 164, 519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前)		41. 7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224,684 股,占比 7.3022%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4, 224, 6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171 股,占比 1.8256%
(权益变动后)	7. 30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168, 513 股, 占比 5. 476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实际控	制人(王小珍、王德增、林
(可多选)	志铿、梁建宗、许金对)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 32,343,797
	股,占比 55.9051%。2025 年	F9月15日,原实际控制人
	(王小珍、王德增、林志铿	、梁建宗、许金对)签署了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	同日, 王小珍、王德增、林
	志铿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	议》,约定各方对公司的共
	同控制权采取一致行动。权	益变动后, 许金对持有公司
	股份 4,224,684 股,占比 7.	302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9月15日原实际控制人(王小珍、王德增、林志铿、梁建宗、许金对)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许金对不再与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权益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金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原实际控制人(王小珍、王德增、林志铿、梁建宗、许金对)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五方共同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协议期间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金对 2025 年 9 月 15 日